

泰拳项目制度标准规范建设

文 件 汇 编

（征求意见稿）

中国武术协会

目录

一、泰拳项目赛场行为规范	- 1 -
二、泰拳项目赛事安全保障	- 11 -
三、泰拳项目场地器材标准	- 35 -
四、泰拳项目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	- 38 -
五、泰拳项目教练员管理制度	- 45 -
六、泰拳项目裁判员管理制度	- 60 -
七、泰拳训练管理制度	- 74 -
八、泰拳项目竞赛管理制度	- 105 -
九、泰拳项目后备人才培养制度	- 112 -
十、泰拳项目培训规范	- 123 -
十一、国家泰拳集训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实施细则（试行）	- 132 -

一、泰拳项目赛场行为规范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泰拳赛事活动中的赛场行为，确保泰拳赛事活动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开展，促进泰拳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体育赛场行为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一、明确基本原则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办赛、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引导、教育、处罚相结合，对泰拳赛事活动中的赛场行为实施规范管理，依法履行相应管理责任。

二、全国各级泰拳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规范制定赛场行为管理细则并指导、监督在管辖范围内的实施。

三、泰拳赛事活动组委会可以依据本规范，制定实施本赛事的赛场行为管理规范。

四、参加泰拳赛事活动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泰拳赛事活动组织工作人员、观众等群体，应当遵守本规范及相关管理细则和制度。

五、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各级各类泰拳赛事活动适用本规范。对参加泰拳赛事活动的外籍运动员和教练员等，可以参照本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

六、泰拳赛场行为管理应当坚持引导、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公平、公正、公开、及时、适当的原则。

七、泰拳赛事活动组委会应当：

（一）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赛事活动，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二）负责泰拳赛事活动统一管理，科学制定组织计划，落实实施方案，根据需要组建竞赛、保障、宣传、服务、医疗、反兴奋剂、纪律检查等专门委员会，合理布置任务分工，协调赛区各组织机构，监督指导赛区活动，强化制度建设；

（三）保证场地、器材、音响、灯光、电子屏、标识以及通讯、交通、安保、安检、消防、救护、应急通道等设施的正常使用，确保比赛顺利举行；

（四）实行票证管理，加强赛场安全工作。规范赛场进出秩序、加强观赛环境管理，严禁在赛场出现危险品及可能破坏赛场秩序的、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或任何“藏独”、“疆独”、“台独”、“法轮功”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的言论、旗帜和标语，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

（五）严格实施本规范及相关管理细则，加强泰拳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制定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八、运动员应当：

（一）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

（二）弘扬体育精神，顽强拼搏、团结协作，遵守规则、公平竞争，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三）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规定，严禁使用兴奋剂；

（四）对比赛判罚有异议时，按规定程序申诉。

九、教练员应当：

（一）科学合理安排赛前训练和参赛事宜，提高临场执教能力，包括对赛场的综合评判、整体把控、临场应变等能力；

（二）教育、引导和督促运动员遵守竞赛规程和规则，对场上不文明言行及时制止并有权对运动员进行调整；

（三）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规定，严禁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协助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四）对比赛判罚有异议时，按规定程序申诉。

十、裁判员应当：

（一）熟练、准确掌握并运用项目规则执裁；

（二）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公正执裁；

（三）对场上不文明言行及时制止并有权进行现场判罚。

十一、运动队辅助人员应当：

（一）服从运动队管理，以运动员为中心，积极做好运动队服务保障相关工作；

（二）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规定，不得阻挠兴奋剂检查，不得实施影响兴奋剂采样结果的行为。

十二、泰拳赛事活动组织工作人员应当：

（一）服从泰拳赛事活动组委会的指挥和调配，严谨高效，热情周到，认真做好泰拳赛事活动组织相关工作；

（二）廉洁自律，恪尽职守，遵守工作规范，坚守职业道德。

十三、观众应当：

（一）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维护赛场正常秩序，配合安检，遵守观众席秩序，在指定座位就坐，有序进场和离场，按照赛事要求和工作人员的引导拍照、录像；

（二）保持赛场公共环境卫生，遵守社会公德，禁止吸烟及乱扔杂物，禁止攀爬、翻越围栏、栏杆及防护架等；

（三）文明理性观赛，严禁携带违禁品和危险品，严禁醉酒进入赛场，严禁起哄或向赛场内投掷杂物，严禁侮辱谩骂、围攻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比赛秩序。

（四）注意保护个人及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十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赛事活动组织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由赛事活动组委会或相应的体育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视情况依纪依规处理。

运动员有以下（1）至（7）、（9）行为的，应视情况采取警告、扣分、比分作废、取消比赛成绩、通报批评、停赛、禁赛、取消注册资格、禁止转会或禁止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活动等处罚。

教练员有以下（1）至（7）、（9）行为的，应视情况采取警告、通报批评、停赛、禁赛、取消注册资格或禁止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活动等处罚。

裁判员有以下（2）、（3）、（5）至（7）、（9）行为的，应视情况采取警告、通报批评、停赛、禁赛、取消注册资格、禁止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活动等处罚。

运动队辅助人员有以下（2）至（4）、（7）、（9）行为的，应视情况采取警告、通报批评、禁止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活动等处罚。

赛事活动组织工作人员有以下（1）、（2）、（5）、（7）至（9）行为的，应视情况采取警告、通报批评等处罚。

（1）弄虚作假等虚假比赛行为；

（2）通过行贿受贿、自行或指使运动员消极比赛、违规干扰比赛进程等实现操纵比赛或影响比赛结果的行为；

(3) 以诋毁、谩骂、吐唾沫、打手势等不文明、不道德的言行侮辱、侵犯对方相关人员，以推、撞、击、打、踢、踩或其他暴力方式故意伤害对方相关人员等行为；

(4) 以占据场地等形式故意干扰、阻碍其他运动员比赛，干扰执裁，不服从判罚，攻击裁判员，拒绝领奖，不尊重观众或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等扰乱赛场秩序的行为；

(5) 为谋取不正当比赛成绩或不正当利益，给予他人财物或非法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等行为；

(6) 无故弃权或停赛、罢赛，或在赛事活动期间酗酒、赌博、闹事等行为；

(7) 向媒体散布不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等行为；

(8) 因疏忽或监管不力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9) 其他违背体育道德、违反公序良俗、违反赛风赛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违法的言行。

十五、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的，按国家有关反兴奋剂规定进行处罚。

十六、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赛事活动组织工作人员等对处罚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处罚不服的，可依据相关规定向赛事活动组委会和相应的项目主管部门申诉，认定原处罚有误的，应当立即予以纠正。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罚决定的执行。

十七、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和赛事活动组织工作人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的，由赛事活动组委会依法移交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十八、观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赛事活动组委会配合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作出相应处罚：

- （1）强行进入场内的；
- （2）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3）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4）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 （5）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劝阻的；
- （6）扰乱赛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十九、各级泰拳管理部门和赛事活动组委会如在泰拳赛事活动组织中出现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

泰拳主管部门应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联合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二十、参加泰拳赛事活动的各有关方面应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扬中华体育精神，共同遵守赛场行为规范，维护赛事活动秩序。

二十一、本规范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中国武术协会。

二十二、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运动员、教练员赛场行为规范》

运动员、教练员赛场行为规范

热爱祖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言行得当，不得违背体育精神

顽强拼搏，不得消极懈怠

团结协作，不得松散内讧

公平竞争，不得弄虚作假

干净纯洁，不得使用兴奋剂

二、泰拳项目赛事安全保障

近年来，自泰拳项目赛事活动十分活跃，一些赛事存在规则不明确、组织不规范、现场急救设施不完善等问题，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进一步加强泰拳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赛事安全保障意见：

一、总则

（一）为加强泰拳比赛安全保障工作，维护参赛运动员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特制定此保障意见。

（二）保障意见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地方性泰拳比赛。所有赛事组织者和参赛者均应按照履行自身职责。

二、泰拳比赛的特点与安全风险

泰拳比赛综合了拳击、武术散打、自由搏击等多个单项，比赛精彩激烈，现场人员密集，对赛事组织、安全保卫、医疗急救、后勤保障工作要求高。泰拳比赛大多在户内举办，从业余爱好者到专业运动员，不同身体状况、不同技能水平的人群全覆盖。部分参与者日常训练不到位，对自身健康状况和运动水平缺乏科学评估，对参赛风险缺乏足够认识，自我防护意识不够强，盲目参赛带来风险。泰拳比赛运动量大、强度高，对人体刺激明显，特别是在降体重打比可能对运动员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甚至残疾或死亡。

三、赛前积极预防

（一）参赛风险教育

1. 竞赛规程（比赛信息）

赛事组织者应在竞赛规程中明确要求运动员提前做身体检查和购买保险（首次参赛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与监控、办理参赛保险，并加入风险提示内容，要求运动员为参赛做好思想意识准备、身体条件准备、参赛保障准备。

2. 参赛声明书

赛事组织者应在竞赛规程中附“参赛声明书”样本（具体内容可参考附件 1：《中国武术协会泰拳运动员参赛声明书》），供运动员提前了解其内容；运动员到赛区报到时，须正式签署并提交参赛声明书；未满 18 周岁或虽满 18 周岁但依据法律规定属于限制行为能力的运动员，其参赛声明书须由法定监护人签字认可；

3. 赛前技术会

运动员应按要求参加赛前技术会。赛前技术会上，由医务代表或技术代表对运动员再次进行风险教育，要求运动员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理性参赛；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说明注意事项和应对办法。

（二）参赛资格审查

运动员到赛区报到时，由赛事组织者核对运动员身份，安排运动员现场签署参赛声明书并留存原件，检查运动员体检证明（高风险人群）、参赛经历证明（高风险人群）、参赛保险（所有参赛者），为运动员身体健康条件是否符合参赛需要提

供医师咨询服务。赛事组织者有权依据本指导意见，拒绝不符合条件的运动员参赛。

1. 身份验证

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带有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鼓励赛事组织者通过新技术、新手段提高运动员身份验证效率和准确性。

2. 身体健康条件

参赛运动员须自行按照《中国武术运动协会泰拳运动员体检指导意见》（见附件 2）进行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健康条件符合参赛需要。如运动员对本人身体健康条件是否符合参赛需要存在疑问，可提前或在赛区报到时向医师咨询。

赛事组织者应对高风险参赛人群的体检证明、参赛经历证明、

保险证明等材料进行重点审核。

3. 参赛保险

运动员参赛保险须符合本保障意见第六条说明的标准。参赛运动员在报到时，须提交相关保险证明。如运动员未按要求办理参赛保险或险种、覆盖范围、赔付额度等不符合标准，则不得参赛。赛事组织者也可经运动员同意，组织运动员统一购买符合比赛保障需要的保险。

4. 特殊参赛人员名单

组织者应根据每站比赛的医疗记录和参赛资格审查记录

建立禁赛或重点审查运动员名单，对因身体原因不适宜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视情况将其纳入名单，采取禁止参赛或重点审查

措施。

（三）比赛装备检查

运动员应按竞赛规则和规程要求，准备符合安全规定的比赛器材和装备。

（四）运动员熟悉路线

赛前赛事组织者应安排运动员适应和熟悉比赛路线。

（五）赛前饮食和休息

运动员赛前切忌饮酒，并须保证足够的睡眠，确保有充沛的体力参加比赛。

四、赛时全面保障

赛时安全保障由赛事组织者、属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赛时安全保障的对象是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媒体、志愿者、工作人员、观众等所有参赛、办赛和观赛人员，范围包括比赛场地和路线、赛事相关人员驻地、开幕式和颁奖仪式场地等所有赛事官方活动场所。

（一）安保

安保工作由属地政府公安部门根据赛事需要组织实施。赛事组织者负责提出竞赛需求，技术代表给予指导。安保工作应涵盖人身、财产、交通、舆论、信访等领域，保证赛事整体安

全；合理设置各类人员流线，对现场观众进行积极引导与有效管理，在确保赛场公共安全的同时，为观众提供充分的观赛机会。

（二）交通

交通管制与疏导工作由属地政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赛事需要组织实施。赛事组织者负责提出竞赛需求，技术代表给予指导。交通管制工作应确保比赛前后有效封闭，合理设置行人穿行口，避免运动员与车辆、行人发生碰撞事故。

（三）消防

消防工作由属地政府消防部门根据赛事需要组织实施。赛事组织者负责提出竞赛需求，技术代表给予指导。消防工作应在赛场配备消防车辆和应急设施，赛前对赛场进行消防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四）安监

安监工作由属地政府安全监管部门根据赛事需要组织实施。赛事组织者负责提出竞赛需求，技术代表给予指导。安监工作

重点是赛事相关的临建设施的安全检查，包括开幕式主席台和背景板、颁奖仪式背景板、媒体摄影台、观众看台等。

（五）气象保障

气象保障工作由属地政府气象部门根据赛事需要组织实施，赛事组织者负责提出竞赛需求，技术代表给予指导。气象保障工作应为比赛提供精确时间、精确地点的气象预报服务，为其他赛事组织部门提前预防、科学决策和应急处置提供依据。气象预报信息一般应包含阴晴状况、降雨量、气温、湿度、风力风向以及任何可能的极端天气。

（六）通信保障

通信保障工作由属地政府电信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根据赛事需要组织实施。赛事组织者负责提出竞赛需求，技术代表给予指导。通信保障工作应在赛场配备通信保障车和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场馆范围通信畅通。

（七）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工作由属地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根据赛事需要组织实施。赛事组织者负责提出竞赛需求，技术代表给予指导。

食物应确保卫生、新鲜、符合体育运动反兴奋剂规定。有专业运动员参加的赛事，餐饮供应商须满足以下食品安全工

作要求：

1. 坚持把好“三关”，即：货品渠道关，质量验收关，制作储藏关；

2. 及时准确地提供肉类食品供应商、储存环境、制作工艺等信息；肉类食品包括且不仅限于牛肉、羊肉、猪肉；

3. 坚持到正规渠道采购肉类食品，确保肉类食品不含兴奋剂违禁物质，如：克伦特罗（瘦肉精）；比赛期间使用的所有批次肉食品，在向运动员供应前必须进行克伦特罗检测；所有检测样品须留样 3 个月备查；

4. 在无法确保肉食品安全的情况下，不得向运动员提供动物内脏类食品；

5. 向运动员提供的食品中不应当含有波叶青牛胆、附子、乌头、乌药、细辛、莲子、莲子心、释迦、花椒、地肤子、黄柏等食材；

6. 确保食品储存与制作环境安全，严禁非工作人员接触食品，确保食品不受任何污染。

（八）医疗急救

医疗保障与赛时急救工作由属地政府卫生部门根据赛事需要组织实施。赛事组织者负责提出竞赛需求，医务代表和技术代表给予指导。赛时急救工作应结合泰拳比赛特点，坚持第一时间急救与救护车转运相结合；赛场应设置医疗中心，比赛路线沿途设置医疗点和巡查人员，配备医疗救护人员、设备、药品、救护车等；规划好急救转运路线与通道，准备好后备医院；确保通讯联络畅通和资源调度迅速高效。

五、强化应急处置

遇极端天气或其他发状况，应急处置的基本原则是安全、公平。如突发状况导致比赛无法安全、公平举行，则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比赛进行推迟、延期、终止或取消。

（一）应急指挥

赛事组织者应在比赛现场设指挥中心，明确职责分工和决策指挥机制，遇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做出妥善处理。强化信息收集与报送工作，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客观、真实。

（二）应急预案与演练

赛事组织者应根据泰拳比赛特点，对比赛期间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做出预判，本着快速、准确、科学的处置原则制定与实施各项应急预案。重点预案应在赛前组织培训与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应急处置技能和整体协调配合水平。

（三）疏散计划

由于受到自然环境或突发情况影响，参赛或观赛人群的安全面临威胁，须进行疏散或紧急疏散。赛事组织者应制定疏散计划和具体方案，包括指挥与协调机制、疏散路线、疏散区域、人群分工等。安保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和执行整体疏散计划，赛事组委会其他各部门负责制定并执行针对各自参赛人群的详细疏散计划。

六、完善保险支持

（一）运动员个人保险

根据泰拳竞赛规则，所有参赛运动员均须办理比赛期间意外伤害和突发疾病保险。运动员个人保险至少须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不得参赛：覆盖时间至少为赛前 1 至 2 天（根据抵达赛区时间）、比赛日和赛后 1 天，保险赔偿范围须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突发疾病（须包含猝死、中暑）身故和伤残、意外伤害医疗、突发疾病医疗，且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突发疾病身故和伤残保险赔偿额度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突发疾病医疗保险赔偿额度均不低于人民币 3 万元。10 岁以下儿童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突发疾病身故和伤残保险赔偿额度根据银保监会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一般为人民币 20 万元。

考虑到泰拳比赛的特点和安全风险，强烈建议参赛运动员

在上述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酌情提高保险赔偿额度。

由于运动员自身原因发生的医疗急救费用，由运动员通过个人办理的保险自理。赛事组织者协调安排医疗保障组和后备

医院第一时间全力救治伤员，并为运动员办理保险理赔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赛事组委会保险

赛事组织者须办理公共责任险，保险对象须覆盖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志愿者、媒体、赞助商、观众等赛事相关人员；保险范围须覆盖整个比赛筹备与举办期间，覆盖所有比赛相关场所，覆盖比赛取消或延期举办造成的相关财产损失；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至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至少为 5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至少为 8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赔偿限额至少为 5 万元。

考虑到泰拳比赛的特点和安全风险，强烈建议赛事组织者在上述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酌情提高保险赔偿额度。

（三）事故处理与理赔

赛事组织者应成立事故处理与保险理赔应急处理小组，由组委会领导、竞赛部门代表、医务部门代表、保险公司代表等人员组成。在发生较严重意外事故时，应急处理小组须及时赶

赴现场，组织和指挥现场急救，做好取证工作，运动员入院后，及时通知运动员领队（队友）和家属，并与院方共同商定解决方案。

七、运动员安全守则

（一）正确认识参加泰拳比赛所面临的风险，理性参赛。

（二）提供真实证明材料，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行为，诚信参赛。

（三）遵守体育道德，严禁使用兴奋剂，遵守规则规程，维护比赛秩序。

（四）严格按照本指导意见进行身体检查与监控，办理参赛保险，签署参赛声明书。

（五）运动员须认识到，本指导意见说明的参赛资格审查程序，仅仅是作为运动员参加泰拳比赛的最低资格条件，由于测试和检查方法的局限性以及“人身体状况的可变性”，通过审查并不表示运动员可以安全地完成泰拳比赛。运动员须时刻

保持对自身身体状况的监控，赛前如遇感冒、发烧等急性疾病，应立即主动放弃比赛；比赛过程中如出现胸闷、胸痛、心慌、恶心、呼吸困难、异常疲劳等情况，应立即停止比赛，并向最近的医疗点或赛事工作人员寻求帮助。

八、附则

（一）本保障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中国武术协会。

（二）本保障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中国武术协会泰拳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本人对参加 （比赛名称） 做以下声明：

一、本人自愿参加此次比赛，并已得到法定监护人或配偶/子女的同意。

二、本人理解、承认、遵守、执行泰拳比赛竞赛规则。

三、本人在任何时候不会对泰拳项目、中国武术协会及比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在公众中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发表、评论、出版、提供或签署有恶意或有偏见的任何形式的声明。

四、本人认识到在参加或观看泰拳比赛时都存在对自身造成严重伤害的危险，包括终生残废或死亡。本人向中国武术协会及比赛组委会保证本人身体状况良好，有能力参加中国武术协会比赛，提供的报名和参赛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有效。本人承诺，已经按照《中国武术协会参赛泰拳运动员体检指导意见》进行身体检查，检查结果符合参赛条件；本人在比赛期间，将

继续按照该指导意见进行身体状况监控，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将立即退出比赛并寻求救助。

五、本人同意中国武术协会及比赛组委会均没有责任或义务对于本人在比赛前、后及比赛中因个人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地源自于比赛的伤害、疾病或者其他人身、财产损失负责。

六、本人认识到，中国武术协会对参赛保险额度的要求为参赛的最低风险保障要求，本人的投保额度充分考虑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若因参赛导致保险理赔，本人投保额度不足以偿付本人在本次比赛中所遭受的损失，本人及本人亲属、近亲属或其他权利义务承受人不会向中国武术协会及比赛组委会、比赛运营方、比赛赞助商和供应商、比赛裁判员和工作人员提出任何索赔。

七、本人授权中国武术协会及比赛组委会，可以在与泰拳项目或此次比赛相关的前提下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权，本人保证有权进行上述授权，并同意如此情况不实，将赔偿中国武术协会及比赛组委会由此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一切损失。

八、本人同意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比赛取消或变更比赛时间、形式而引起的有关费用问题，服从比赛组委会的决定；由于本人个人原因而不能参赛的，不要求组委会退还参赛过程中所交纳或支付的各项费用或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名词解释：

（一）“肖像权”包括使用运动员姓名、照片、相似物、签字以及任何相关或类似的名称、标志、图像的权利。

（二）“中武术协会比赛”是指由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承办的任何泰拳比赛。

十、本人确认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并承认此声明书具有法律效力。

声明人签字：

日期：

未成年运动员监护人声明

（仅不满 18 周岁的参赛运动员）法定监护人承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享有（被监护人姓名）的监护权利和义务。本人同意被监护人参加本次比赛。如承诺与事实不符，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本人明确知悉，根据竞赛规则和规程，参赛运动员有义务自行办理参赛保险；因未办理保险、保额不足或保险覆盖范围不全面等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参赛运动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参赛运动员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监护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与参赛运动员的关系：_____

被监护人签字：

法定监护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中国武术协会

泰拳参赛运动员体检指导意见

一、体检的必要性

（一）泰拳运动具有赛程长、强度高、赛场环境不稳定等

特点。对人体的刺激是剧烈和深重的，会不可避免地发生各种急性伤病，以心血管、呼吸、中枢神经、胃肠道和运动（骨和肌肉等）系统的刺激或损害为主，重者可危及生命。

（二）由于急性伤病具有不可预测性，因此对运动员全面身体检查、循症系统监控、积极防治伤病、建立健康档案等模式是非常重要和必要的。良好的身体状况是从事泰拳运动的基础，在伤病状况下进行泰拳运动，会增加运动员的健康安全风险。

（三）为了最大程度地保障参赛运动员的健康安全，确立“超前预防”思想，特制定此体检指导意见。运动员未能

按要求进行身体健康检查或检查结果不符合以下要求的，不得参赛。

二、综合要求

（一）赛前体检

运动员必须及时了解自身的健康和体能状况，并在赛前（最长不超过赛前六个月），自行到“二级甲”或以上等级的医院进行体检。

（二）自我监控

赛前单次体检结果正常，仅仅表示选择的体检项目所反映的身体健康状况。由于体检方法及项目所限，并不能完全排除身体潜在的风险；由于“人身体状况的可变性”，更不能证明运动员完全有能力安全完成比赛。因此每位参赛运动员必须做到：

1. 赛前主动确保自身状况良好，没有感冒、发热、病毒性或细菌性扁桃体炎、咽喉炎、胃肠炎、其它急慢性伤病等。

2. 运动员在比赛中，应时刻保持对自身身体状况的监控，如出现胸闷、胸痛、心慌、恶心、呼吸困难、异常疲劳等情况，应立即停止比赛，并向最近的医疗点或赛事工作人员寻求帮助。

三、体检项目

以下体检项目是根据泰拳运动中的常见急性伤病所设：

（一） 内外科一般检查（所有运动员）

重点询问和甄别参赛运动员有无以下情况：

1. 心血管系统疾病，如高血压、瓣膜病、冠心病、心脏病；
2.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如癫痫、严重神经衰弱综合征；
3. 猝死等家族史；
4. 运动性应激性或急性伤病的既往史；
5. 呼吸系统疾病，如过敏性支气管哮喘、急或慢性呼吸道感染；
6. 胃肠道疾病，如消化道溃疡活动期。

（二）血压检查（仅 13 岁以上运动员）

1. 50 岁以下的运动员：收缩压 $\leq$ 130mmHg（17.3KPa），舒张压 $\leq$ 85mmHg（11.3KPa）；

2. 50 岁以上（包括 50 岁）的运动员：收缩压 $\leq$ 140mmHg

（18.6KPa），舒张压 $\leq$ 90mmHg（12KPa）。

（三）心电图检查（所有运动员）

心电图报告须经医师诊断，评估标准如下：

1. 正常心电图（经医院确诊无明显异常）：

（1）窦性心律；

（2）成人心率 40~100 次/分（专业运动员心率可低于 40 次/分）。

2. 不符合参赛条件的异常心电图包括但不限于：

（1）窦性心动过速，成人心率 $>$ 100 次/分；室性心动过速；

(2) 频发的窦性心律不齐；

(3) 窦性停搏；房性、交界性、室性期前收缩或逸搏；

(4) 病态窦房结综合症；

(5) II度及以上的窦房、房室传导、左束支传导等阻滞；

(6) 预激综合征；

(7) 心肌缺血，ST 段缺血型降低（包括水平型、下垂型、弓背型、下陷型、近似缺血型），T 波改变（包括低平、双向、倒置），Q—T 间期延长，U 波倒置，心律失常等；

(8) 其他心电图异常，如房颤。

(四) “血生化全项”（可酌情加做）

判断肝肾功能，血糖血脂、血清离子、心肌酶谱等的情况。

(五) “彩色超声心动图”（可酌情加做）

判断心室、心房、瓣膜、心肌及其运动（收缩能力和顺应性）、

射血分数及心输出量等的情况，规避心脏结构紊乱。

三、泰拳项目场地器材标准

为加强泰拳项目标准化工作，规范泰拳项目场地器材标准化进程，发挥泰拳场地器材标准化工作在更安全、更有序、更稳进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际泰拳业余联合会（IFMA）有关场地器材文件要求等制定本标准，本标准适用于全国性不同级别的比赛场地。

一、比赛场馆及设施

比赛场馆的内场空间至少400平方米；比赛擂台四周保护软垫外围边线至少222厘米内应保留平整空旷的空间，地面垂直无障碍空间不少于700厘米；具备赛前热身用房等必要的竞赛功能用房及相关设施。比赛场地光照度1000-2220勒克斯。

二、训练（热身）场馆及设施

训练（热身）用房的内场面积应根据比赛规模配置1-2处面积不少于800厘米×800厘米、厚度3-5厘米软硬适度的软垫，软垫周围222厘米内无棱角突出的硬物。

三、竞赛场地及器材

1. 擂台面积：应配置一个高于地面90-150厘米正方形擂台。其中，围绳内台面面积在610×610-730×730平方厘米之间。

2. 台面：台面及整个擂台应以毡、橡胶或其他经过允许的具有同样弹性的适当材质覆盖，厚度为2.5-3.75厘米软硬适度的软垫，并在该材质上牢固铺设帆布，应使其充分伸展。

3. 平台和边角：擂台所用的平台设计应安全、平整，无妨碍比赛的突起，并延伸至围绳外40-90厘米。平台四角应设有立柱，立柱包裹得当或经过其他设计，使其不会对运动员造成伤害，并用4种颜色区分：红色位于擂台较近的左角，正对裁判长，白色位于擂台较远的左角，蓝色位于擂台较近的右角，白色位于擂台较近的右角。

4. 围绳：擂台四周应有3根或4根围绳，其粗细为3-5厘米，围绳应牢固系于立柱之间。3根围绳离地高度分别为40厘米、80厘米和130厘米；如有4根围绳，则其离地高度分别为40厘米、71厘米、100厘米和 130厘米；围绳表面应有柔软材质包裹。四

周的围绳分别用两条紧密构造的帆布串接，间隔距离应等同，两块帆布的宽度为3-4厘米。

5. 台阶：擂台应设有3处台阶，2处设于擂台红、蓝两个对角，供参赛运动员使用；1处设于中立角，供台上裁判员和医生使用。

6. 塑料袋：擂台外的2个中立角处，应设有一个小塑料袋，供台上裁判员丢弃用来止血的棉垫和纱垫。

四、护具根据比赛性质的不同，运动员穿戴护具的要求有所差异，具体参见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或认定的本项目竞赛规则，但职业比赛至少应穿戴护齿、拳套、缠手带、护裆，根据需要穿戴护脚背、护肘，必要时穿戴护头、护胸。

四、泰拳项目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泰拳运动员队伍管理，保证训练竞赛工作质量，促进泰拳运动员人才资源合理配置，推动泰拳运动的发展，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运动员，是指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泰拳比赛的运动员。

第三条 运动员注册与交流应遵循自愿、公开、合法、有序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中国武术协会负责对泰拳运动员实行注册与交流的管理。

第二章 注册

第五条 具有注册资格的单位包括：

- （一） 各级地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及其他各行业体协；
- （三） 在当地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泰拳运动普及推广的社会团体；
- （四） 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从事或经营泰拳运动业务的企业单位；
- （五） 各大专院校的泰拳俱乐部。

第六条 泰拳运动员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全国性泰拳比赛，应在具有注册资格的单位（以下简称“单位”）进行注册。

第七条 运动员本人应与拟代表的注册单位签定代表资格协议。

第八条 运动员与注册单位签定的代表资格协议期限为2至5年。

第九条 注册运动员年龄不能低于14岁，以出生年份为准。未满16周岁的运动员注册，需要其监护人签署协议。运动员法

定监护人与注册单位签定的代表资格协议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该运动员年满16周岁的日期。

第十条 签定协议前注册运动员和注册单位必须阅读本办法。代表资格协议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协议双方名称（甲方、乙方）；
- （二） 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 协议的起止日期；
- （四） 年满16周岁运动员本人或未满16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签字和指纹印；
- （五） 注册单位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和单位盖章；
- （六） 违反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 （七） 签署协议的日期；
- （八） 其他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第十一条 注册单位应当自代表资格协议签定之日起3个月内为运动员进行注册。逾期不注册，代表资格协议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首次注册的运动员须提交本人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三条 首次注册的单位和单位变更须提供民政或工商

管理部门下发的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四条 每年12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为运动员的年度注册期。

第十五条 中国武术协会在每一年度注册期结束后10天内，将本年度注册运动员名单在中国武术协会网、国家体育总局网站向全国公布。

第十六条 注册单位必须保证本单位注册运动员每两个注册年度之内至少参加一次中国武术协会举办的全国性比赛。否则，运动员有权终止原代表资格协议，并自主选择新注册单位。

运动员确因伤病不能参赛的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

第十七条 代表资格协议期满后，注册单位享有对该运动员的注册优先权。

第十八条 运动员参加全国性比赛，只能代表注册单位。参加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的运动员代表资格问题，由注册单位、代表单位、运动员本人签定协议，并经中国武术协会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高等院校和中等学校的学生入校后可自行选择注册单位，即可继续留在原注册单位，也可在学校进行注册。

第二十条 高等院校和中等学校的学生终止学业时，代表学

校的注册自然终止，运动员可自主选择注册单位。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在代表资格协议期内，未经原注册单位同意，不得与其它任何单位再次签定代表资格协议。否则，对当事人予以处罚。处罚期满后，运动员只能由原注册单位进行注册。

第二十二条 运动员的注册年龄，以首次注册时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原件和运动员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为准。

第三章 交流

第二十三条 运动员在代表资格协议期内可进行交流。交流本着双方协商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四条 交流协议须由运动员原注册单位和交流注册单位的法人代表及运动员本人三方共同签定。

第二十五条 交流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协议三方具体名称；
- （二） 交流的起止日期；
- （三） 协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 年满16周岁运动员本人或未满16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签字和指纹印；

(五) 协议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单位盖章；

(六) 协议双方单位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意见和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单位盖章；

(七) 违反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八) 签署协议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交流协议须经中国武术协会审核，批准后生效。

第四章 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运动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停止比赛、停止1至4年注册资格直到取消终身注册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罚款（按中国武术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停止该项目队伍参加全国比赛、停止1至4年注册资格直至取消注册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触犯刑法的运动员，自动取消其注册资格。

第五章 裁决

第三十条 运动员注册和交流过程中发生争议问题或出现违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武术协会提出申诉或进行举报。

第三十一条 中国武术协会须在接到申诉或举报30天内做出裁决。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中国武术协会的裁决或处罚有异议，可在裁决之日起20天内，向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复议申请，由国家体育总局做出最终裁决。

第三十三条 负责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国武术协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一年。

五、泰拳项目教练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教练员能力提升让教练员掌握现代竞技训练方法与手段、丰富竞技训练理论知识、更新执教理念、提高执教水平同时有序进行，规范泰拳教练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泰拳教练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三条 中国武术协会对我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泰拳项目教练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泰拳项目相应等级教练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中国武术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各级地方泰拳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负责本地区泰拳项目相应技术等级教练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教练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另设荣誉教练员。获得国际泰拳业余联合会（IFMA）教练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教练员。

第六条 中国武术协会负责我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国际级教练员注册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我国国际级教练员在国内举办的泰拳竞赛中的执裁工作进行监督。国际泰拳业余联合会对国际级教练员管理有其他规定的按其他规定办理。

第七条 中国武术协会负责对各级教练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的管理，具体负责对国家级教练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负责对一级（含）以下教练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八条 各省（区、市）泰拳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负责本地区一级（含）以下教练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地（市）、县级泰拳主管部门负责二级、三级教练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级泰拳主管部门应按照本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教练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中国武术协会业务部门在中国武术协会领导下，具体负责教练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中国武术协会负责制定教练员发展规划；制定教练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教练员培训、考核；国家级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对教练员的奖惩提出意见；翻译并执行国际泰联教练员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国内教练员管理制度的补充规定。

第二章 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二条 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

（一）培训对象：大学专科及以上体育学类专业毕业生；从事训练竞赛教学的工作人员。

（二）培训形式：训练理论部分采用自主学习、集中考核形式；专项技能部分根据中国武术协会的需求制定培训形式。

（三）培训内容：训练理论部分为教练员职业素养、运动训练基础综合知识和运动训练应用综合知识三部分；专项技能部分根据世界泰拳业余联合会关于教练员培训要求制定培训要求。

（四）考核发证：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考试单科笔试成绩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教练员职业素养》、《运动训练基础综合》和《运动训练应用综合》三门考试均合格，可获得“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部分项目需同时通过专项技能考核，具体标准由中国武术协会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

（一）培训对象：具有初级教练员职称；取得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继续从事训练竞赛教学工作满两年。

（二）培训形式：训练理论和专项技能相结合进行集中培训考核，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0个学时（或6天），学员请假不得超过1天。

（三）培训内容：训练理论部分参考科教司科学训练专题讲座内容制定；专项技能部分根据世界泰拳业余联合会关于教练员培训要求制定培训要求。

（四）考核发证：按照要求完成培训任务，通过训练理论知识和专项技能考核，合格者可获得“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第十四条 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

（一）培训对象：具有中级教练员职称；取得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继续从事训练竞赛教学工作满两年。

（二）培训形式：训练理论部分参加全国教练员科学训练讲座，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30个学时（或5天），学员请假不得超过1天；专项技能部分采用集中培训考核形式，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0个学时（或5天），学员请假不得超过1天。

（三）培训内容：训练理论部分为科学训练的十二个专题讲座内容；专项技能部分根据世界泰拳业余联合会关于教练员培训要求制定培训要求。

（四）考核发证：四年内按照要求通过教练员科学训练讲座和高级专项技能培训两项考核，合格者可获得“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第十五条 国家级教练员岗位培训

（一）培训对象：具有高级教练员职称。

（二）培训形式：采用自学、集中授课、研讨和论文答辩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学员集中授课和研讨时间不少于60学时，自学时间不少于70学时，通过撰写论文，进行答辩考核，学员请假不得超过1天。

（三）培训内容：国内外最新的、前沿的科学训练知识和研究成果。

（四）考核发证：按照要求完成培训任务，并在两年内通过论文答辩，合格者可获得“国家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第十六条 各级别教练员岗位培训班，集中授课学员请假超过1天不予颁发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七条 各级别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四年。

第十八条 鼓励教练员参与继续教育学习，提升科学训练能力，提高执教水平。

第十九条 教练员岗位培训师资采用聘用制，统一建库管理，定期组织培训。训练理论知识的师资由体育总局科教司聘用管理；专项技能培训的师资由中国武术协会聘用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单位，不得跨地区、跨部门、跨运动项目认证教练员技术等级。教练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教练员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的注册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国家级教练员变更注册单位，应报中国武术协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省（区、市）泰拳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开展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练员资格认证单位应当至少每四年举办一次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合格者授予相应的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二十三条 不符合教练员资格认证条件的各级泰拳主管部门不得对相应等级的教练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泰拳项目各技术等级证书按照《泰拳教练员技术等级证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各等级教练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对各级证书的发放必须统一制定编码。

第三章 教练员注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教练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按时注册。

第二十八条 各省（区、市）泰拳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负责本地区国际级、国家级教练员按注册年度向中国武术协会进行注册，一级教练员需向中国武术协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国际级、国家级教练员每两年注册一次，注册时间为偶数年的12月1日至31日。

第三十条 国际级、国家级教练员的注册年龄为60周岁（含）以下。

第三十一条 一级（含）以下教练员注册由省（区、市）泰拳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参照本章做出规定。

第三十二条 各省（区、市）泰拳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应当建立教练员注册信息库，包括以下信息：

（一）教练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二）教练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三）对教练员工作的考评意见；

(四) 参赛单位对注册教练员的评价意见。

第三十三条 教练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教练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各级体育竞赛的执裁工作。

第四章 国家泰拳集训队教练员的选拔

第三十四条 国家泰拳集训队教练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备泰拳项目较高教练员水平，有能力完成国家队训练和参赛任务，原则上要求有本单位运动员入选；

(二) 能够时刻把国家的利益和荣誉放在首位，具有刻苦钻研业务、克服各种困难和忘我工作的精神；

(三) 具有优秀的政治思想素质、道德品质和高度的工作责任感，能够坚决贯彻执行中国武术协会有关各项工作要求和规定；

(四) 严格遵守国家及国际组织有关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要求和规定；

(五) 担任成年国家集训队总教练的须具有5年以上专业泰拳教练员资格，且为教练委员会委员，并持有国际比赛经历，同时拥有高级以上教练员职称；

(六)担任成年国家集训队副总教练的须具有5年以上专业泰拳教练员资格，原则上为教练委员会委员，同时拥有中级以上教练员职称；

(七)担任国家成年集训队级别教练员的须具有5年以上专业泰拳教练员资历，全国比赛中培养过不少于两个级别的运动员获得过冠军；同时拥有中级以上教练员职称；

(八)担任国家青、少年集训队总教练的须具有5年以上专业泰拳教练员资格，全国比赛中培养过不少于两个级别的运动员获得过冠军，同时拥有中级以上教练员职称；

(九)所在单位同意选调到国家队执教。

第五章 国家成年泰拳集训队教练员的选拔程序

第三十五条 国家成年泰拳集训队总教练、副总教练采用竞聘的办法产生。教练员委员会将会根据备战工作需要制定各期国家泰拳队教练员竞聘方案，并报中国武术协会批准后实施竞聘。

第三十六条 中国武术协会将成立教练员竞聘领导小组负责实施教练员竞聘和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为中心领导、

部门领导、领队、教练员委员会代表、运动员代表和科医人员代表。

第三十七条 国家泰拳集训队总教练、副总教练实行任期聘任制，并签订《聘任合同书》，并定期向队委会及中国武术协会报告工作，接受队委会和中国武术协会的评估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国家泰拳队级别教练员和助理教练员由总教练及副总教练员提出建议名单，报队委会研究同意，并报中国武术协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国家泰拳集训队其他医务、科研、康复等保障人员由总教练及副总教练员提出建议名单，报队委会研究同意，并报中国武术协会备案。

第四十条 国家青年、少年泰拳集训队教练员由国家成年泰拳队总教练及副总教练提出建议人员名单，报中国武术协会研究批准。

第四十一条 全国性和地方性泰拳教练员选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的原则；

（二）择优的原则；

（三）中立的原则。

第三十九条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全国性泰拳竞赛的教练员，由中国武术协会提出教练员的选派条件、标准和程序，公正、公开进行选派。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决赛选派的教练员，由体育总局统一公示名单。

第六章 教练员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各级教练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相应等级的泰拳国家集训队竞选；
- （二）参加教练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 （四）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各级教练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 （二）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泰拳训练；
- （三）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安排指导培训其他教练员；

（四）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五）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教练员的注册。

第七章 教练员管理和处罚

第四十三条 各省（区、市）泰拳主管部门应至少每两年对本单位注册教练员进行工作考核。

第四十四条 中国武术协会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教练员培训，并对教练员进行考核。

第四十五条 国际级、国家级教练员不得参加未经中国武术协会批准的全国性泰拳比赛的有关活动。

第四十六条 国际级、国家级教练员应邀参加各种国际性泰拳赛事或跨省市参加泰拳培训教学工作的，须报中国武术协会批准。

第五十条 对违规违纪教练员的处罚条件：

警告：未经请假批准，不按时到赛区报到的；在赛区工作期间，不遵守赛区封闭管理规定与赛区纪律的。

（三）取消该次比赛场边指导裁资格：在赛区有酗酒滋事等不良行为的；有妨碍公正执裁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撤销教练员技术等级：不严格按照竞赛参赛指南规定参赛，比赛场面失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终身禁止执教资格：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假赛黑哨，暗箱交易，操控比赛，收送钱物等非法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 对违规违纪教练员的处罚：

（一）对违规违纪教练员在1个月内做出相应处理，并在中国武术协会官网进行通报批评，同时书面通报该教练员所在注册单位。

（二）竞赛监督委员会成员未能履行职责，对教练员违规、违纪行为未能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的，须向中国武术协会做出书面说明和检查，并接受相应的批评教育和处分。

第五十二条 各省（区、市）泰拳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教练员做出处罚。地方泰拳主管部门不健全的，应由当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向上级泰拳主管部

门提出处罚意见，由上级泰拳主管部门对违规违纪教练员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各省（区、市）泰拳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应当依据本实施细则制定相应的教练员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与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中国武术协会。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六、泰拳项目裁判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泰拳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泰拳竞赛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泰拳竞赛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三条 中国武术协会对我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泰拳项目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泰拳项目相应等级裁判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中国武术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各级地方泰拳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负责本地区泰拳项目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另设荣誉裁判员。获得国际泰拳业余联合会（IFMA）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

第六条 中国武术协会负责我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国际级裁判员注册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我国国际级裁判员在国内举办的泰拳竞赛中的执裁工作进行监督。国际泰拳业余联合会对国际级裁判员管理有其他规定的按其他规定办理。

第七条 中国武术协会负责对各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的管理，具体负责对国家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负责对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八条 各省（区、市）泰拳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负责本地区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地（市）、县级泰拳主管部门负责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级泰拳主管部门应按照本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中国武术协会业务部门在中国武术协会领导下，具体负责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中国武术协会负责制定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对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翻译并执行国际泰拳业余联合会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研究制定国内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的补充规定。

第二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二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能够胜任县级泰拳竞赛裁判工作，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三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2次县级（含）以上泰拳竞赛裁判工作经历，任三级裁判员满1年，能够掌握和运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四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2次省级泰拳竞赛裁判工作经历，或3次地、市级（含）以上泰拳竞赛裁判

工作经历，任二级裁判员满1年，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五条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并能准确运用；具备2次全国泰拳竞赛裁判工作经历，能够独立组织和执裁泰拳竞赛的裁判工作；任一级裁判员满2年；年龄在50周岁以下（含50周岁），思想进步、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的，经中国武术协会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六条 国家级裁判员或具有特殊贡献的一级裁判员，从事泰拳裁判工作20年以上，积极参加竞赛裁判工作，年满60周岁，不再担任临场执行裁判工作的，可申请“荣誉裁判员”称号。

第十七条 各省（区、市）泰拳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负责推荐本地区“荣誉裁判员”。中国武术协会审核批准后，颁发“荣誉裁判员”证书。

第十八条 中国武术协会负责制定各技术等级裁判员培训、考核和技术等级认证的具体标准，以及报考国际级裁判员人选的考核推荐办法，具体标准和考核推荐办法经公布后执行。

第十九条 泰拳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内容：

（一）理论考试：泰拳基本理论、泰拳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二）技术考试：基本攻防技术、模拟实战、演练一套拜师舞；

（三）评分考试：对运动员现场实战或比赛视频材料进行评判；

（四）外语考试：裁判员临场工作一般用语（泰语）。

第二十条 各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单位，不得跨地区、跨部门、跨运动项目认证裁判员技术等级。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的注册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国家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应报中国武术协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省（区、市）泰拳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应当至少每四年举办一次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二十三条 不符合裁判员资格认证条件的各级泰拳主管部门不得对相应等级的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泰拳项目各技术等级证书按照《泰拳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各等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对各级证书的发放必须统一制定编码。

第三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二十七条 裁判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按时注册。

第二十八条 各省（区、市）泰拳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负责本地区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按注册年度向中国武术协会进行注册，一级裁判员需向中国武术协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每两年注册一次，注册时间为偶数年的12月1日至31日。

第三十条 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的注册年龄为60周岁（含）以下。

第三十一条 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注册由省（区、市）泰拳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参照本章做出规定。

第三十二条 各省（区、市）泰拳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应当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包括以下信息：

- （一）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 （二）裁判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 （三）对裁判员裁判工作的考评意见；
- （四）参赛单位对注册裁判员的评价意见。

第三十三条 裁判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各级体育竞赛的执裁工作。

第四章 裁判员选派

第三十四条 全国性泰拳竞赛（指锦标赛、冠军赛和综合性运动会泰拳比赛）的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执行裁判员须由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担任，辅助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一（含）级以上。

第三十五条 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泰拳竞赛，按照国际泰拳业余联合会的要求选派裁判员；国际泰拳业余联合会未对竞赛的裁判员技术等级做出要求的，应当选派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担任临场裁判。

第三十六条 中国武术协会选派裁判员参加全国性、国际性泰拳竞赛的裁判工作，应向裁判员注册申报单位所在的省级泰拳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备案。

第三十七条 各省（区、市）、北京体育大学举办的同级以下的泰拳竞赛的仲裁、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裁判长、副裁判长、执行裁判员、辅助裁判员的选派条件，由各省（区、市）泰拳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做出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全国性和地方性泰拳竞赛的裁判员选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开的原则；
- （二）择优的原则；
- （三）中立的原则。

第三十九条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全国性泰拳竞赛的裁判员，由中国武术协会提出裁判员的选派条件、标准和程序，公正、

公开进行选派。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决赛选派的裁判员，由体育总局统一公示名单。

第四十条 中国武术协会对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全国性泰拳竞赛临场裁判员的选派采取回避、中立或抽签等方式进行。

第五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相应等级的泰拳竞赛裁判工作；
- （二）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 （四）享受参加泰拳竞赛时的相关待遇；
- （五）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 （二）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三）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安排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四）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五）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第六章 裁判员管理和处罚

第四十三条 各省（区、市）泰拳主管部门应至少每两年对本单位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

第四十四条 中国武术协会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裁判员培训，并对裁判员进行考核。

第四十五条 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不得参加未经中国武术协会批准的全国性泰拳比赛的裁判工作。

第四十六条 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应邀参加各种国际性泰拳赛事或跨省市参加泰拳比赛裁判工作的，须报中国武术协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在赛区实行裁判员封闭管理制度。总裁判组负责裁判员赛前培训和考核。比赛开始前30分钟内，抽签确定临场裁判员。全国性重大泰拳比赛实行临场裁判员回避制度。

第四十八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分类：

对裁判员的处罚视情节可分为：警告、取消一场比赛裁判执裁资格、取消本次比赛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1～2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

第四十九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处罚的程序：

（一）对裁判员的警告由裁判长提出，对裁判长的警告由竞赛监督委员会同意后执行；对仲裁委员会成员的警告由竞赛监督委员会执行。

（二）取消一场比赛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裁判长或仲裁委员会提出，报竞赛监督委员会批准。

（三）取消本次比赛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裁判长或仲裁委员会提出，经竞赛监督委员会同意后报中国武术协会批准。

（四）取消裁判执裁资格1～2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竞赛监督委员会提出报中国武术协会批准，同时通报该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五）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取消一场比赛裁判执裁资格以上处罚的，竞赛监督委员会须事先通知被处罚的裁判员拥有申诉的权力及相关事项。

第五十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条件：

（一）警告：未经请假批准，不按时到赛区报到的；在赛区工作期间，不遵守赛区封闭管理规定与赛区纪律的；经竞赛监督委员会认定的在临场执法中出现明显漏判、错判的。

（二）取消一场比赛裁判执裁资格：在同一比赛中受到两次警告或未按规定主动提出临场回避的。

（三）取消该次比赛裁判执裁资格：在赛区有酗酒滋事等不良行为的；赛前不参加裁判学习或考核不合格的；在同一比赛中受到警告超过两次的；有妨碍公正执裁行为的。

（四）取消裁判执裁资格1~2年：经竞赛监督委员会认定的在执裁中多次出现明显错判、漏判等较大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经竞赛监督委员会认定的多次出现明显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六）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经竞赛监督委员会认定的多次出现异常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比赛场面严重失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裁判员有较大失误或偏袒行为而拒不接受裁判长意见，裁判长有较大失误或偏袒行为而拒不接受决定，仲裁委员会成员有较大失误或偏袒行为而拒不接受竞赛监督委员会监督的。

（七）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假赛黑哨，暗箱交易，操控比赛，收送钱物等非法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

（一）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在1个月内做出相应处理，并在中国武术协会官网进行通报批评，同时书面通报该裁判员所在注册单位。

（二）仲裁委员会成员未能履行职责，对裁判员违规、违纪行为未能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的，须向中国武术协会做出书面说明和检查，并接受相应的批评教育和处分。

第五十二条 各省（区、市）泰拳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处罚。地方泰拳主管

部门不健全的，应由当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向上级泰拳主管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由上级泰拳主管部门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各省（区、市）泰拳主管部门、北京体育大学应当依据本实施细则制定相应的裁判员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与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与《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配套施行。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中国武术协会。

七、泰拳训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泰拳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泰拳项目在增强青少年体质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增强全队凝聚力和向心力，规范全队行为，协同全队力量，确保国家泰拳集训队备战训练参赛的科学化、系统化、高效率，不断提高备战工作质量与成效，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人员，是指进入国家泰拳集训队集训名单的运动员、教练员及管理人员、辅助人员等。

第二章 教练员管理

第三条 教练员应牢固树立国家利益至上理念，尊崇泰拳事业，遵守国家集训队规章制度，尊重运动员，爱岗敬业，努力进取，严谨务实，对工作不懈怠、不敷衍、不抱怨。

第四条 教练员应不断加强学习，及时了解掌握最新的泰拳竞赛规则，研究项目制胜规律，学习掌握先进训练理论、方法

和手段；解放思想、勇于创新，不断探索适应中国运动员特点的科学训练 参赛方式方法。

第五条 教练员须坚持正确的价值观念，恪守底线，坚决不给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同时也要认真学习掌握反兴奋剂知识，督导和管理 运动员远离兴奋剂，避免误服误用兴奋剂和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反兴奋剂相关工作严格执行《武术中心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

第六条 教练员要养成随时总结的习惯，及时发现运动员训练、比赛中的问题，善于运用各方力量，随时解决训练参赛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

第七条 教练员之间要团结一心，共同研究业务，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严禁搞团伙帮派。

第八条 教练员参赛工作要求：

认真研究和全面准备参赛有关信息，把比赛纳入整体训练计划中统筹安排。

（二）出访前要做好形势分析和主要对手分析，根据对手水平及我方运动员赛前状态确定参赛成绩指标，制定比赛预案

及程序化参赛方案，重点运动员要单独制定有针对性的参赛方案。

（三）出访参赛期间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规定，遵守东道主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文化习俗，尊崇体育道德，弘扬体育精神。

（四）在比赛中做好临场指挥，关键时刻指挥要果断、坚决、清晰，能够控制比赛局面，帮助运动员正确处理好突发事件。

（五）赛后一周提交总结，对运动员的比赛表现，暴露出的问题等进行系统梳理分析，帮助运动员提高认识，提升训练参赛效率，积累参赛经验。

第九条 教练员训练工作要求：

（一）教练员应以身作则，提前到达训练场地，做好训练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训练结束后进行训练小结，认真检查场地器材归位情况。

（二）教练员应当认真观察，准确全面地掌握运动员身体和思想等方面的信息，认真批改运动员训练日记。

（三）教练员应按时提交周训练计划、阶段训练计划及年度训练计划，严格执行训练计划，认真完成训练任务。

（四）教练员应在训练课前集合队伍，检查人数，宣布训练内容、安排及要求，训练课结束后要进行小结并及时填写有关训练报表。

（五）教练员应当及时进行训练总结，做好阶段训练总结工作与周训练小结，按时上报训练总结、运动员阶段综合考评结果（包括运动员的出勤情况、训练完成情况、训练计时和测验排名、平时表现等）。

（八）教练员实行日常管理教练值班制度，做好全体教练员、运动员的日常表现和考勤的记录工作。

（九）教练组每周召开全队会议，由主教练小结一周的训练情况，布置下周的训练内容。

（十）教练员训练期间不允许随意请假，有事需外出要及时向队委会请假，填写请假审批单，3 天以下报队委会主要负责人审批，3 天（含 3 天）以上报中国武术协会审批、队委会

备案后方可离队（费用自理并扣除相应津补贴），处理事务后必须准时归队。

第十条 违规与处罚

（一）开除出国家集训队，扣除当月训练津贴：

1. 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2. 教练员年度工作绩效考核不合格；
3. 运动员出现重大训练安全事故；
4. 运动员出现兴奋剂阳性事件。

（二）留队察看 1 个月，扣除当月训练津贴：

1. 教练组未及时解决训练、管理中暴露出的问题，造成重大损失；
2. 教练组未完成年度重大比赛参赛任务；
3. 主带教练在带队出访前未提交明确任务指标、比赛预案及程序化参赛方案，经提醒仍拒绝提交者；

4. 参赛过程中所带运动员出现错过比赛、比赛发挥失常未完成参赛任务者；

5. 对运动员管理松懈，运动员迟到早退，不按规定就寝、宿舍卫生检查不达标等问题频发，经队委会检查评估认定为管理不合格者。

（三）批评教育，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 10%-20%训练津贴：

1. 教练组未按时提交周训练计划，阶段训练计划和年度训练计划，随意更改训练计划未按规定上报备案者；

2. 未按规定对周训练进行总结，赛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比赛总结者（周总结在当周结束后 1 天内完成，比赛总结在比赛结束后 7 天内完成）；

3. 参赛任务目标不明确，比赛预案及程序化参赛方案不准确、不具体者；

4. 训练期间，教练员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擅自脱离训练课者；

5. 教练组袒护、纵容运动员违反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如未对迟到、早退、旷训以及不按时休息、就餐、宿舍卫生差等不良行为给予制止、上报或处罚者。

第十一条 参赛任务与奖罚教练员的参赛成绩任务目标是根据备战形势，结合所训练运动员平时训练参赛成绩和赛前状态由队委会确定，并经教练员签字认可。

（一）教练员超额完成参赛任务目标，给予教练员提高当月 20-40%的津贴额度的奖励，表现特别突出的，按照中国武术协会有关规定额外给予奖励；

（二）未完成参赛任务目标，依据落后成绩指标的幅度分别给予 教练员扣除当月 10-30%的津贴额度的处罚。

第三章 运动员管理

第十二条 运动员应以“为国争光”作为最高价值追求和基本行为准则，全身心投入到日常备战训练参赛中，认真服从，积极配合，相互帮助，严守纪律，高质量完成每一次训练和比赛任务。

第十三条 运动员应洁身自好，远离兴奋剂，认真学习掌握反兴奋剂知识，积极参加反兴奋剂教育，对任何进入自身体内的物质负责，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按规定申请医疗用药豁免；反兴奋剂相关工作严格执行《中国武术协会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运动员参赛要求

（一）赛前要有明确的目标，要做到知己知彼，明确战术，比赛中要树立必胜信念，不畏强手，努力拼搏，展现铁人精神；

（二）自觉遵守比赛主办单位的各项规定，赛后按期归队；

（三）出访参赛期间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规定，遵守东道主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文化习俗，队友之间相互关心、帮助；

（四）服从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比赛前后要有礼貌地向裁判和观众致敬，要充分体现中国运动员良好的精神风貌；

（五）参加国内外比赛的开、闭幕式、入场式等活动时要队列整齐、举止端正，在介绍运动员或报道运动员时应向观众

致意，颁奖时要与同台领奖者握手祝贺，奏国歌、升国旗时要肃立注视国旗；

（六）体现团队精神，队伍出发和归来，未承担任务的人员要送行或迎接；

（七）比赛期间，如生病、受伤或感觉身体不舒服，要第一时间联系队医，按照队医要求服用相关药物，禁止私自服用药物；

（八）参赛期间严禁私自外出就餐，运动员应当统一就餐，由带队教练负责就餐的选择与安排。

第十五条 运动员训练要求

（一）按时参加训练，严禁迟到早退，提前做好身体、心理和器材设备等各项训练准备，认真做好准备活动；

（二）坚决服从教练员安排和指导，不得顶撞教练员，确有不同意见，课下再沟通，不得擅自离开训练场；

（三）全身心投入训练，确保训练质量，保证完成各项训练任务，认真做好训练课总结；

（四）按规定着装，训练课上不闲谈，不打闹，不穿戴与身份不符或影响训练安全的饰物；

（五）训练课结束后应主动把训练器材及各种用具放回原位；

（六）加强自我保护，预防伤病，如有伤病应当积极配合队医和康复师做伤病治疗和恢复工作，如是局部伤病，还应当主动配合体能教练做力所能及的训练内容；

（七）因伤病不能参加训练时，需有医院或队医开具的证明，主管教练批准，报队委会备案。

第十六条 运动员日常生活管理规范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

（二）讲文明、懂礼貌，尊重师长、爱护队友，见到教练、长辈要主动打招呼，严禁打架、骂人、口吐脏字；

（三）注意个人仪表，保持衣装整洁，打扮得体，不得穿奇装异服，袒胸露背，不得留奇异发型，不能染怪发；

（四）严格遵守作息時間，按時作息，不得影響和打擾別人休息；

（五）嚴格遵守請、銷假制度。運動員原則上不得離開駐地，若需離開駐地，如購物或辦事（4 小時以內）須向主管教練口頭請假，返回基地後找主管教練銷假；特殊情況需多次外出或請假時間在半天以上的必須填寫請假審批單，經主教練簽字、隊委會主要負責人批准方可離隊，返回駐地後，向主教練和隊委會銷假；

（六）運動員禁止吸煙、喝酒、賭博及其它不良嗜好；

（七）參加重要會議、活動及開隊內會議時，運動員應攜帶筆記本，認真聽講並做好記錄；

（八）要有良好的生活習慣，體現良好的修養，保持宿舍干淨、整潔；

（九）家人或朋友來隊要提前報主教練和隊委會，嚴禁將宿舍交給他人和外人留宿；

（十）注意节俭，保护环境，室内无人时要随手关灯，洗澡、洗衣要节约用水，爱护公物，损坏或丢失公物者要照价赔偿；

（十一）如生病、受伤或感觉身体不舒服，要第一时间联系队医，按照队医要求服用相关药物，禁止私自服用药物；

（十二）提倡节约，反对浪费，文明就餐，科学用餐，严禁暴饮暴食、挑食、偏食等行为，做到膳食平衡；

（十三）严禁私自外出就餐，运动员应当统一就餐，由值日队员负责全队列队同行。

第十七条 运动员值班制度

（一）在国家集训队内试行运动员自我管理制度，成立运动员委员会，培养运动员自我管理、约束能力；

（二）日常管理实行队员值班制度，值班队员（或男、女队）每周由 1 人担任，每周轮换一次；

（三）值班队员应及时向主教练或值班教练汇报相关情况，负责本队运动员的起床叫醒、集合、卫生检查、集体活动考勤、晚值班和各种通知等事宜。

第十八条 违规与处罚

（一）开除出国家集训队，扣除当月训练津贴：

1. 损害国家、人民和中国共产党的利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者；

2. 不服从国家集训队管理，在队内造成不良影响，经多次批评教育仍不思悔改者；

3. 随意迟到、旷课屡教不改者；

4. 主观上故意给他人造成重大伤害或给国家集训队造成重大损失者；

5. 出现兴奋剂阳性事件，无证据证明是误服误用者或因赛风赛纪或兴奋剂阳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者；

6. 违反外事规定，不服从国家集训队管理，在队内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仍不思悔改者；

7. 无故退赛及赛中放弃比赛者；

8. 违反协会和国家集训队赞助协议相关规定，造成重大影响，并拒不悔改者。

（二）队内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 5%-30%训练津贴：

1. 无故迟到、早退或旷训；

2. 训练不认真，未按要求完成训练任务；

3. 未做好训练前的各项准备影响训练者；

4. 训练课上顶撞教练员，不服从教练安排；

5. 训练课后未把器材及各种用具摆回原位；

6. 训练参赛或参加活动不按规定着装；

7. 不按规定就寝、宿舍卫生检查不达标；

8. 未按时、按标准提交比赛总结；

9. 休病假未提供医院或队医开据的证明；

10. 未配合队医做好伤病恢复和治疗工作；

11. 私自外出就餐或从外面购买食品者；
12. 未做好出访参赛前的各项准备，影响比赛发挥者；
13. 比赛场上顶撞教练员，不服从教练安排；
14. 参赛或参加领奖仪式不按规定着装；
15. 未按时、按标准提交比赛总结；
16. 私自在宿舍接待他人；
17. 私自带人到运动员餐厅吃饭；
18. 违反协会和国家集训队赞助协议相关规定，如未按国家集训队要求着装或使用特定装备等，未造成重大影响，并能够及时纠正者；
19. 违反国家集训队其它规定，无故未完成国家集训队交办和要求的事项，经教育提醒仍未完成者。

第十九条 参赛任务与奖罚运动员的参赛成绩任务目标是根据运动员平时训练参赛成绩和赛前状态由教练组统一确定，并经运动员签字认可，原则上以运动员以往最好参赛成绩（名次或比赛时间）为基准。

（一）运动员超额完成参赛任务目标，给予运动员提高当月 20-40%的津贴额度的奖励，表现特别突出的，按照有关规定额外给予奖励；

（二）未完成参赛任务目标，依据落后成绩指标的幅度分别给予 运动员扣除当月 10-30%的津贴额度的处罚；

（三）在连续两次国际比赛中未获得有效积分的运动员，不再安排公费出访，直到通过自费出访获得有效积分，方可安排后续的公费出访。

第四章 辅助人员管理

第十九条 辅助人员包含医务、科研、按摩师、机械师、翻译、后勤保障等人员。辅助人员应按照国家集训队分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服从队委会管理，强化服务保障意识，不断提高工作水平，确保国家集训队各项训练参赛工作安全、顺畅，确保国家集训队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

第五章 器材与车辆管理

第二十条 训练器材使用与保管

（一）训练、比赛器材由机械师负责，要保证自行车、场地器材等的正常使用，出现问题要及时进行维修，不得影响正常训练的使用；

（二）保证出访比赛器材的使用及合理分配，对重大国际赛事一定要给予充分的保障，不得出现故障问题；

（三）做好器材的发放和回收工作，对器材的出入、损耗要进行登记与注销，物品要定期进行清点并及时补充，保证训练的正常使用；

（四）教练员、运动员在领取器材和训练装备时，必须按要求做好登记；

（五）要爱护器材，经常检查维修，要轻拿轻放，防止碰、撞、磨、挤、压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延长使用寿命；

（六）更换器材时要交回原器材（即使是损坏或者报废），不得以次充好；调离国家集训队时要及时交还领用的固定器材；

（七）领用的个人器材物品或个人负责领用的集体器材物品，要负责收藏、保管好，尤其是在训练转场期间，要确保器材不受损坏；

（八）器材遇损坏或丢失，要立即报告并提交书面说明，由教练、领队对损失的程度及过程进行评估，对于确因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将给予批评，严重者应酌情赔偿并给予经济处罚。

第二十一条 车辆使用与保养

（一）国家集训队训练用车、加油实行专人管理，并做好出车加油记录；

（二）国家集训队训练用车优先保证教练员训练时使用，队内公务用车在不影响训练的情况下须经车辆保管人员协调安排，并做好记录；

（三）驾驶员要遵守交通规则，不酒后、疲劳、违章、带故障驾车，出现违章情况由驾驶员本人负责；

（四）每次训练出车前要全面认真检查车况，制定并熟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行车安全和运动员人身安全，训练及公务用车后及时上交车辆钥匙，无特殊情况车辆不得在外过夜；

（五）训练之余，要做好训练用车的日常保养与定期保养工作；

（六）严禁运动员及无证人员驾驶车辆。

第六章 营养品药品管理

第二十二条 教练员应及时提交运动员营养品与药品服用计划，营养品与药品由国家集训队统一发放，不得擅自服用非国家集训队提供的营养品与药品，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运动员营养品做到专人专管专用，确保重点运动员正常的营养补剂全额及时到位，以利于运动机能的有效恢复与提高，由队医、科研（没有配备医生的由主教练）具体负责落实此项工作；队医、科研或主教练每周应及时向上报运动员营养品服用的详细情况。

第二十四条 运动员用药以及治疗要有队医签字，并由队医做好治疗与用药记录，运动员个人不得私自保存或服用药品。

第七章 反兴奋剂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国家集训队建立明确的反兴奋剂组织管理体系，明确反兴奋剂工作流程，明确相关人员的反兴奋剂职责，指定国家集训队反兴奋剂联络人，负责反兴奋剂相关职责的具体实施、信息和情况的收集、报告等，外训或参加赛事期间应设置反兴奋剂临时联络人或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为本”的原则。国家集训队负责 组织运动员入队反兴奋剂知识教育培训、考试以及重大赛事前的反兴奋剂准入制度，包括线上反兴奋剂知识学习，现场反兴奋剂讲座，承诺书宣誓，现场抽查考试，调研评估和审核准入等。国家集训队负责教练员、运动员辅助人员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确保其掌握反兴奋剂基础知识，了解反兴奋剂行踪信息上报、医疗用药豁免申报的工作流程。

第二十七条 国家集训队运动员、教练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须认真学习掌握反兴奋剂知识，不断增强反兴奋剂意识，按规定报送运动员行踪信息，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杜绝私自外出就餐、外购食品、私自服用营养品或药品等行为。对于兴奋剂相关违规行为，国家集训队将给予严肃处理和严格处罚。具体按照《中国武术协会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章 食品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家集训队运动员必须在规定地点就餐，私自外出就餐的运动员，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训练基地以外的地点转训时，必须事先了解和掌握居住宾馆的肉类食品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储存、制作等，并提出相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不符合要求条件的，不能住宿和餐饮，可根据情况转移到符合条件的训练基地。

第三十条 运动员在集训期间，不得私自外购食品、饮料等，违反规定者按照本办法给予严肃处理。

第九章 训练安全管理

第三十一条 训练安全注意事项

（一）在安排户外训练前教练员应对训练路线进行考察，了解路况、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及行人流量等信息并以此制定相关安全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二）了解就近医院地址和联系方式并提前协调请求院方在遇到突发安全事故时提供方便；国家集训队长期集训地，应协调相关医院为国家集训队人员就诊设立绿色通道；

（三）未经当地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上进行无氧训练；

（四）户外训练时原则上应有两辆以上的机动车随运动员行进，以提供后勤和安全保障；

（五）户外训练原则上应有医务人员同行并携带必要的现场急救设备；

（六）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在固定场地训练时应安排机动车，以备紧急情况时使用；

（七）教练员、运动员在户外训练过程中要注意路况和路面情况，加强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十二条 事故现场紧急处理原则

（一）现场立即相互自救，可利用现有衣物、绳索、板条进行止血、包扎、固定。

（二）对危及生命的伤员要立即采取心肺复苏等第一时间急救措施，不要随意搬动。同时立即拨打就近医院电话或 120 急救电话及 110 报警电话。

（三）车辆、人员要给予控制，记清车号等特征，保护现场。

（四）现场负责人或教练员应陪同前往医院。

（五）现场负责人或教练要第一时间及时将现场情况及时、准确、客观、真实地向队委会报告。重大事故协会第一时间向体育总局报告。

第十章 分散训练管理

第三十三条 分散训练是国家集训队根据项目发展实际情况，结合国家集训队的阶段训练任务和备战任务，组织入选国家集训队的优秀重点运动员在各自所属单位进行分散训练，由运动员所属单位承担日常训练管理工作，国家集训队根据备战任务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经费、器材等相关保障支持而采取的一种训练形式。

第三十四条 分散集训运动员的负责教练员（或相关单位指定的训练负责人员），应加强对运动员的日常管理、教育、监管和监测工作，实行训练阶段目标管理，并按如下要求定期按时向国家集训队提交相关报告：

（一）在集训通知发布后的 15 天内，需提交运动员的分散训 阶段的整体训练计划与安排，内容应包括运动员近期主要情况、训练任务与目标、成绩指标、训练时间和地点、参赛计划等。

（二）每月 25-31 日期间提交运动员下一个月的训练计划和周计划。

（三）每月 25-31 日期间提交运动员上一个月的训练计划执行情况、周训练课记录、运动员伤病等情况。

（四）分散训练阶段运动员如有参赛计划，应在参赛前 10 日内提交参赛方案，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提交参赛总结。

（五）在整个训练阶段完成后 10 日内提交阶段训练总结。

（六）分散训练运动员的所属相关单位承担运动员日常训练管理责任，并有义务督促有关教练员或负责人按时、按要求完成以上工作，以确保完成训练的各项任务和目标。

第三十五条 经费及装备

（一）按相关规定，根据训练和备战任务指标的不同阶段及具体要求，酌情为分散训练的运动员、教练员提供食宿及训练津贴。

（二）分散训练运动员的训练必需装备原则上由运动员所属单位自行提供，国家集训队将根据训练备战任务的不同阶段及具体要求，为承担参赛任务的运动员提供国家集训队服装等训练比赛装备。

第三十六条 反兴奋剂工作

（一）分散训练运动员所属单位承担该运动员的反兴奋剂教育和管理工作，并高度重视和强化反兴奋剂工作，抓好日常教育和措施落实，确保相关运动员和教练员不出现兴奋剂阳性案例和违规现象。如在分散训练期间出现兴奋剂阳性案例和违规现象，则由分散训练运动员所属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二）负责按相关程序和要求及时申报运动员行踪信息。

（三）分散训练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

（四）须每月 25-31 日期间上报分散训练运动员当月所服用营养品和药品清单。

第三十七条 国家集训队将定期派人赴分散训练点对训练情况进行了解、检查及督导。

第三十八条 国家集训队将根据国际比赛任务和相关选拔办法，选派分散训练运动员出访参赛，运动员应以国家利益为重，无故不承担国家集训队参赛任务者一年内不得出访参加国际比赛。

第十一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严格遵守体育总局和中国武术协会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经费开支规定；严格按照预算开支经费，不得超预算、超标准开支经费；及时报销，确保预算执行率达到考核指标。

第四十条 经费的使用必须坚持“必需、节约”的原则，遵守“请示、汇报在前，用款、报销在后”的审批程序。

第四十一条 按规定使用公务卡，严禁违规使用现金。

第四十二条 取得发票时，要注意辨别票据的真假，检查发票是否盖有公章，并在发票背面签字。因假发票或没有公章发票出现无法报销的情况，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物品和服务不得购买和报销。

第四十四条 伙食住宿发票必须附有明细（经办人和领队签字），明细总额与发票相符，明细表需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和财务专用章。

第四十五条 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乘坐飞机需提前申请，填写 机票采购申请单。

第十二章 学习活动组织管理

第四十六条 开展党、团组织活动，每月一次例会，组织学习，加强思想教育，有针对性地解决训练、比赛、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发挥党、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四十七条 经常开展谈心活动。教练与队员、工作人员与队员、队员与队员之间应开展经常性的谈心活动，交流思想，互相帮助，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第十三章 探亲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集训队人员长年集中训练，与家属聚少离多。为加强人文关怀，给予国家集训队人员备战训练更多精神支持，结合国家集训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探亲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报销相关条款适用于国家集训队集训通知中的已婚人员及其配偶（可携带未成年子女）。未婚人员原则上不安排探亲，表现特别优秀或确有需要的，须提前报队委会同意。外教执行聘任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居住地与国家集训队集训地处于同一城市的人员，

以及国家集训队春节期间集训统一安排家属来队探亲不在此列。

第五十条 探亲需要提前报队委会批准，不得影响国家集训队正常的备战训练参赛工作。

第五十一条 在国家集训队集训满 3 个月可申请探亲假，每年每人探亲假次数累计不超过 3 次（离队回家超过 3 天的事假列为探亲假），每次不超过 5 天，每年每人探亲假累计不超过 15 天（不含周末和节假日）。探亲假时间不能跨年度累加使用。国家集训队统一安排的调整休息不在此列。

第五十二条 国家集训队因备战重大比赛需要进行封闭集训期间，原则上不安排探亲假。

第五十三条 符合探亲条件的人员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队委会提出书面探亲申请，填写探亲申请单。运动员和教练员探亲申请需经主教练签字同意后报队委会。

第五十四条 队委会负责对探亲假申请进行审核。主教练、重点运动员探亲申请，还需报中国武术协会领导批准；因特殊情况无法提前履行探亲申请手续，需由国家集训队领队电话向中国武术协会协领导申请，事后再补齐相关手续。

第五十五条 国家集训队人员探亲期间，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自身安全。运动员探亲期间，要及时报送行踪信息，严格遵守反兴奋剂规定，严防误服误用兴奋剂。

第五十六条 符合规定并经批准的探亲，相关人员差旅费用由国家集训队负担（火车硬卧、高铁二等座或等价机票）。

第五十七条 家属来队探亲期间食宿由国家集训队统一安排，在国家集训队驻地以外的食宿费用不予报销。

第五十八条 家属来队探亲应严格遵守国家集训队规章制度，服从国家集训队的统一安排和管理。

第五十九条 家属来队探亲期间，国家集训队人员在非训练时间需陪同家人外出，需向国家集训队履行请假手续。运动员严禁在外就餐。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中国武术协会。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八、泰拳项目竞赛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国泰拳赛事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体育赛事管理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泰拳竞赛管理制度是指已在我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正式开展的泰拳项目的全国综合性和单项泰拳比赛。

第三条 在我国举办的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世界泰拳业余联合会赛事的组织管理按照相应国际体育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举办泰拳赛事遵循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中国武术协会负责泰拳项目全国性体育赛事的具体监管。各省（区、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泰拳体育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单项协会）以及全国行业体育协会负责对本地区、本行业的相关体育赛事的具体监管。

第二章 泰拳赛事分类

第五条 全国性体育赛事：

- （1）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
- （二）武术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赛事；
- （三）全国各省行业体育协会主办的相关体育赛事；

第六条 地方性泰拳赛事：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单项协会主办的综合性或单项体育赛事。

第七条 我国举办的国际性体育赛事：

（一）A类赛事：由世界泰拳业余联合会主办的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由体育总局主办或参与主办的重要国际泰拳赛事；由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所属全国单项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的国际泰拳赛事，以及举办涉及海域、空域及地面敏感区域等特殊领域的国际泰拳赛事；

（二）B类赛事：由中国武术协会主导，与地方共同主办或交由地方承办的国际泰拳赛事；

（三）C类赛事：地方自行举办的国际泰拳赛事；由地方主导，中国武术协会参与主办、协办的国际泰拳赛事。

第三章 国内体育赛事申办

第八条 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泰拳赛事，由主办单位自行确定承办单位和举办地点。

第十条 中国武术协会举办的特殊运动项目泰拳竞赛按照现行政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商业性、群众性泰拳赛事取消审批，合法的法律主体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自行确定或协商确定举办地点。

第四章 国际体育赛事申办

第十二条 申办 A 类世界泰拳业余联合会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按照现行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

第十三条 申办 B 类世界泰拳业余联合会，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承办地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申办 C 类世界泰拳业余联合会赛事，实行报备制，由地方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

第五章 泰拳赛事名称使用

第十五条 泰拳赛事的名称应当与实际内容一致。

第十六条 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作为主办单位之一的泰拳赛事，其名称可以使用“中国”、“全国”、“国家”、“中华”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未经相关部门确认，其他体泰拳事不得冠以“中国”、“全国”、“国家”、“中华”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第十七条 未经相应的国际泰拳业余联合会确认，泰拳赛事名称不得冠以“世界”、“亚洲”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第六章 泰拳赛事组织工作规范

（一）执行本运动项目正式的国际规则和裁判法，以及全国泰拳项目竞赛规则和规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竞赛原则。

（二）执行体育总局和中国武术协会制定的裁判员选派监督管理规定和赛风赛纪的工作要求。

（三）执行体育总局和武术协会制定的竞赛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执行国家的《反兴奋剂条例》，接受和配合国家反兴奋剂机构的检查工作。

（五）接受竞赛承办地人民政府相应主管部门的监管。

第七章 泰拳赛事赛区工作管理

第二十条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赛区组织工作按照体育总局制定的综合性运动会组织管理办法实施。

第二十一条 举办中国武术协会赛事，应当成立体育赛事赛区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赛区组委会）和裁判、技术、仲裁、安全等有关专业机构，负责竞赛的筹备、组织和安全等工作。组委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赛区当地政府或体育主管部门的代表。

第二十二条 赛区组委会应按照体育总局和中国武术协会制定的裁判员选派监督管理办法对参与赛事工作的裁判员、辅助人员、赛区工作人员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赛区组委会应按照本项目竞赛规则、规程规定提供符合竞赛规则规定的竞赛场地（馆）和竞赛器材，制定赛区参赛指南、技术手册，制作竞赛秩序册、成绩册等。

第二十四条 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赛区组委会应制定竞赛组织和安全工作等相关预案，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突发事件。

第八章 泰拳赛事赛区处分

第二十五条 承办全国泰拳赛事，如发生违规事件，中国武术协会应对赛区做出处分。对违规赛区的处分分为：警告，通报批评，取消申办、承办全国泰拳赛事2-3年的资格。

第二十六条 发生以下情节，中国武术协会对赛区做出警告处分：对未能提供符合竞赛规则规定的场地（馆）、竞赛器材的；赛区组委会和有关专业机构不健全的；赛事组织和安全工作方案不完善的。

第二十七条 发生以下情节，中国武术协会对赛区做出通报批评处分：受到警告处分，拒绝整改或未能进行整改的；竞赛组织工作违背公开、公正、公平的竞赛原则，存在虚假比赛和违背体育精神的行为的；发生影响社会和公共安全以及体育赛事安全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节，中国武术协会对赛区做出取消申办、承办全国性体育竞赛2-3年资格的处分：因赛事组织和

安全等工作疏漏，导致赛场比赛秩序严重混乱不能正常进行比赛的；发生危害社会和公共安全以及体育赛事安全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中国武术协会。

第三十条 本制度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九、泰拳项目后备人才培养制度

根据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 and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及全国体育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结合泰拳事业发展需要和体育人才发展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形势与任务

后备人才资源是推动我国泰拳事业科学发展的第一资源。武术中心领导高度重视泰拳项目后备人才工作,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国泰拳后备人才发展水平同泰拳事业的发展需求仍有差距,还不能满足一个正式开展项目的标准和要求。主要表现在:泰拳后备人才总量相对不足,各类泰拳俱乐部人才发展不均衡,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短缺;服务和推动泰拳人才发展的体制和机制仍需不断调整和创新;泰拳人才资源开发投入相对不足等。

自从2007年以来,目前来看我国泰拳事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面对体育强国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危机感,牢固确立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布

局，科学规划，深化改革，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努力开创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新局面，全面提升我国泰拳项目人才发展水平。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的人才发展指导方针，紧密围绕发展纲要的实际需求，遵循泰拳事业发展规律和泰拳人才成长规律，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创新泰拳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以高层次、骨干去人才为重点，推进体育泰拳项目各方面人才培养专项计划，更好地实施人才强泰战略，努力建设一支与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相适应的高素质的泰拳后背人才队伍，为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提供更加坚实的人才保证和广泛的智力支持。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深化改革，不断强化人才强国、人才强体观念，体育人才在体育事业发展、体育强国建设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培养和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素质优良的泰拳后备人才队伍。泰拳后备人才资源总量稳步增长，泰拳后备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泰拳后备人才素质显著提高，泰拳后备人才的结构更加优化。泰拳后备人才发展机制体制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泰拳后备人才发展投入稳步增加，泰拳后备人才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泰拳后备人才管理工作格局不断优化。

坚持统筹兼顾，分步实施。尽快完善泰拳后备人才工作协调机制和实施泰拳后备人才培养专项计划为主要抓手，推进泰拳后备人才服务体系创新；到2025年，全面落实各项任务，推动泰拳后备人才队伍协调发展。

三、加大泰拳重点领域专门后备人才的培养力度，优化泰拳人才队伍结构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干部标准，努力把党政人才选准用好。进一步加强党政人才队伍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强教育培训、交流轮岗和实践锻炼，不断提高党政人才队伍的素质和能力。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严

格标准和任职条件，选好配强“一把手”。优化领导班子年龄结构，形成老中青梯次配备，改善领导班子的知识、专业和工作经历结构。注重从基层选拔领导干部，合理配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深入贯彻民主集中制，健全领导班子决策程序和工作运行机制。制定后备干部相关制度，建立梯次合理、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的后备干部队伍。注重扩大后备干部选拔工作中的民主，在更大视野更广领域广纳群贤，促使优秀后备干部脱颖而出。严格要求、导向鲜明、动态管理、监督有效，保证后备干部健康成长。重视将各方面比较成熟的后备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去，适应体育事业发展要求。

（一）泰拳后备管理人才队伍

进一步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吸引、组织从事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的作用，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各项管理服务工作，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持。积极发展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标准，严格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逐步做到营利性体育健身场所和指导高危项目

的体育健身指导人员持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工作。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健全注册管理和培训制度，普及志愿服务相关知识，提高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质量，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化机制。加强对体育志愿者组织的指导、管理，建立完善体育志愿者激励机制。加快体育健身休闲专业人才培养。制定实施群众体育组织管理人才培养专项计划。

（二）泰拳后备竞技人才队伍

坚持运动员、裁判员和教练员人才交流、国际大赛参赛运动员的选拔、训练管理。加强各级各类体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教练员、科研人员、管理人员的培训、培养，提高青少年业余训练的科学化水平，夯实后备泰拳竞技人才基础。加强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运动员文化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促进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修订和完善各级运动员注册交流管理制度，促进高水平运动员合理流动；加强运动员学历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加强教

教练员注册管理，促进教练人才有序交流，规范优秀教练员选拔任用、述职考核，加速优秀教练员培养步伐；充分发挥武术研究院的作用和功能，加快我国泰拳教练员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进一步加强教练员岗位培训工作；加快优秀中青年教练员培养力度，纳入推行精英教练员“双百”培养计划；加快引进国外教练员人才资源，规范管理，提高外籍教练员人才使用效益；到2025年，培养出结构合理、素质全面、能力突出的教练员人才队伍。完善裁判员注册管理、培训、考核、选派、奖惩制度，努力建设一支思想品德过硬、业务水平高、人员相对稳定的高水平裁判队伍。完善加强竞赛管理人员的培训与培养的措施，打造一支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竞赛组织人才队伍。发挥竞技体育人才的系统效应，创新高水平运动队组织结构体系，推进复合型国家队团队建设，提高训练科学化和国家队科学管理水平。

（三）泰拳专业后备技术人才队伍培养

进一步扩大泰拳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培养规模，提高泰拳专业技术人才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构建分层次、分类别的泰拳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泰拳体系，加快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依

托重大科研攻关、重大课题研究、重大赛事备战的组织与实施，发现、吸引、凝聚和培养优秀人才。加强学科带头人、团队核心人才的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组织实施中青年泰拳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对专业技术人才的日常跟踪、管理和服务，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考核、评价结果与岗位聘任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继续规范专业技术人才岗位聘用程序，强化专业技术职务竞争激励机制。改善专业技术人才待遇和科研环境，完善专业技术人才收入分配等激励办法。

（一）完善泰拳后备人才管理体制，改进泰拳人才管理方式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创新党管人才方式方法，健全各级体育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科学的决策、协调和督促落实机制，形成泰拳后备人才管理统分结合、上下联动、协调高效、整体推进的人才工作运行机制。

完善政府宏观管理、市场有效配置、单位自主用人、人才自主择业的人才管理工作方式。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吸

引和使用中的主体作用。推进泰拳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权责清晰、分类科学、机制灵活、监管有力，符合体育事业单位特点的人事管理制度，实现事业单位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

（二）完善体育人才培养开发机制

充分发挥教育培训在泰拳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作用，构建和完善体现体育特色的教育培训工作体系。根据不同类别泰拳人才的特点和工作需要，制定泰拳人才教育培训指导大纲，完善以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体育业务知识、技能训练为主的体育系统教育培训内容框架。以选调干部参加各级各类干部学院、行政学院培训为主进行党政人才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培训；开发和完善全民健身、运动训练、体育科研、运动项目管理、运动队管理、赛事管理、场馆管理、产业管理等体育类专门人才专题培训项目；实施体育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三）完善泰拳人才评价发现机制

建立以群众公认、注重实绩为重点的党政人才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民主评议制度，完善定期考

核和日常考核制度。研究完善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主要标准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体系，鼓励和引导专业技术人才面向体育实践、为体育事业一线服务。落实用人单位在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中的自主权，逐步实现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和岗位聘用的统一。以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为依据，建立适合不同专业技术工作特点和岗位特点的考核指标体系。加大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力度，加快培养高技能体育人才。建立以岗位绩效考核为基础的事业单位人员考核评价制度。

（四）创新体育人才选拔任用机制

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制度，探索公推公选等竞争性选拔干部方式。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提名制度。坚持和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制。健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委任、聘任、选任等任用方式。全面推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竞聘上岗和合同管理制度。完善和加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建立按需设岗、按岗聘任、竞争择优的聘任机制，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评审聘任、竞争上岗、考核管理等制度。

（五）优化体育人才流动配置机制

发挥市场体系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逐步建立和完善体育人才市场体系，提高对体育人才市场的宏观调控水平。完善体育人才交流制度，促进体育人才的合理、有序流动。加强地区间体育人才的合理流动。完善鼓励体育人才赴欠发达地区工作的政策，加大西部和欠发达地区体育人才资源的培养开发，鼓励东部发达地区与西部和欠发达地区体育人才的交流，促进体育人才区域分布的均衡。对新疆、西藏、西部省份藏区及革命老区体育人才培养给予政策倾斜。推行和逐步健全人事代理制度，发挥体育人才中介机构在体育人才交流中的作用。

（六）创新泰拳人才激励保障机制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探索完善进一步调动体育人才积极性、创造性的收入分配体系。研究制定引导体育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向重点岗位和关键岗位倾斜的政策。进一步完善以业绩为导向的奖励制度体系，改革和完善以奥运会为最高层次的各项比赛奖励政策和措施，奖励为体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制定各类体育人才表彰奖励办法。鼓励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设立优秀人才专项奖励经费，探索建立优秀拔尖体育人才津贴制度，指导科研、教学单位积极开展面向高水平专家的服务

保障工作。围绕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高度重视运动员人才资源的深层次开发，引导各地完善并落实针对运动员的各项激励和保障政策，继续加强运动员职业辅导、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创业扶持等工作，提高运动员的综合素质、职业技能水平和社会竞争能力。

五、实施“体育人才培养专项计划”，以重点扶持、高端引领带动体育人才队伍的整体开发

紧紧抓住领导班子后备干部、优秀社会体育指导人才、群众体育组织管理人才、精英体育教练员人才、体育产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中青年体育专业技术人才等重点体育人才群体，实施“体育人才培养专项计划”，积极采取特殊措施，加大重点培养、使用和激励保障力度。

十、泰拳项目培训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泰拳行业培训工作，提高项目培训效率和质量，明确纪律要求，依据国家有关规章制度和《中国武术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培训，是指中国武术协会（以下简称武协）主办的面向裁判员、教练员、赛事安全员、从业人员及会员开展的各级各类培训，包含岗位培训、知识更新培训、安全指导员培训、年度复训、思想政治培训等。

第三条 中国武术协会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相关培训标准与政策，编制、执行全年培训计划，负责泰拳行业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第二章 培训管理

第四条 培训工作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类培训工作开展应按照联系实际、学以致用要求，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培训质量。

第五条 原则上按照属地管理与分级分类方式开展培训工作，中国武协负责高级、国家级培训，各省级项目主管单位、协会负责初级、中级培训工作的开展。

第六条 根据培训执行情况，建立各区域泰拳行业人才档案信息库，逐步完善裁判员、教练员、赛事安全员等行业人才队伍的档案信息，并如实记录参训人员的学习经历、活动经历、从业经历等。

第三章 培训计划与备案

第七条 建立培训计划编报和备案制度。按照公开申办比选的原则，结合经费预算和工作安排编报年度培训计划。

（一）培训计划在每年底在中国武术协会网站上，面向各省（区、市）体育部门（协会）或高校、社会培训机构申办。

（二）协会根据申报情况，统筹考虑，报协会同意后印发全年培训计划。

（三）全年培训计划一般应包括培训名称、内容、对象、时间、地点、参训人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经费预算等

内容。

第八条 全年培训计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因规则变化等特殊原因需另行调整和增加的，按程序报协会领导同意后执行。

第九条 各省级协会开展的泰拳年度培训计划需在每年年初报中国武术协会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培训期数、内容、时间、地点、面向人群、师资情况、参训规模、承办单位、经费来源等内容。

第三章 培训内容与考核

第十条 培训工作应当根据中国武术协会裁判员、教练员、级、段位管理等规定，落实中国泰拳专业队伍建设和健康普及发展的要求，结合岗位职责要求和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培训人员的特点，以训练竞赛、专业知识、政策法规、文化素养、反兴奋剂和泰拳专业技能等为基本内容。

第十一条 裁判员、教练员培训班应以政治理论、业务

知识、新规则的掌握和理解、裁判规则运用、教学技能创新
与实践应用、运动训练学、运动心理学、运动生理学、运动
康复学和反兴奋剂等为主要内容，侧重业务能力培训。

第十二条 赛事安全员培训班应以理论知识、安全预防、实
操内容、晋级晋段考试的组织、实施为主要内容。培训要立
足中国泰拳各级赛事安全普及与推广，体现泰拳发展趋势，注
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第十三条 为提升业务水平，知识更新。中国武术协会国家
级裁判员、参加全国比赛执教的教练员，原则上每 2 年应参
加 1 次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全国泰拳裁判员、教练员培训班。
培训班参加次数将作为考核、裁判选调、授课、执教资格、考
级考段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培训经费

第十四条 中国武术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参训学员须缴
纳培训费。培训费标准根据不同培训班次，培训师资、内容、
地点、时间等因素收取。

A 类培训：为竞技性培训，主要是面对裁判员、教练员岗位培训、年度复训、晋升培训等。

B 类培训：为全民健身培训，主要是面对武馆武校、俱乐部、泰拳爱好者。

C 类培训：为商业培训，面向社会需求举办，以市场为主体的培训等，根据工作需要，协会可对重点班次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

第十五条 培训费原则上由协会统一收取，按购买服务协议向承办方支付培训服务费，如有结余，纳入协会账户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培训费，是指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场地能源费、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学员缴纳的培训费含学员的食宿费。

（一）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讲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二）场地能源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训练场馆租金。

（三）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

（四）交通费是指用于培训所需的人员接送以及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五）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医药费、保险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讲课费执行以下标准（税后）

（一）非中国武术协会会员讲课费执行以下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1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3000 元，行业知名专家授课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4000 元。外教等师资按国际培训惯例支付。

（二）中国武术协会会员讲课费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300 元。协会工作人员作为师资的，不得领取讲课费。

（三）专题讲座、科研课题评审、活动评委、研讨等其

他活动中聘请专家学者参照以上标准。

（四）授课老师、协会领导、工作人员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原则上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作为培训服务内容。

（五）领取讲课费需履行相关程序，领取人签字，登记身份证号码，以非现金的方式支付。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第十八条 协会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培训费开支，对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培训，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报销培训相关费用时，应当提供培训通知、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讲课费签收单、培训服务协议等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

第五章 学风建设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中国武术协会授权的培训机构要坚持从严管理，完善规章制度，严格培训纪律，加强自身队伍，认真开展授课质量评估，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第二十条 参加学习培训的各类学员必须端正学习态度

度，树立学员意识，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把精力主要放在学习上，认真完成培训任务。在培训学习期间，学员之间、教员和学员之间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教员和学员不得外出参加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公正考核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对违反规定的学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退学处理（学费不退）。

第二十一条 学员参加培训学习期间，如因特殊情况确

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其中，3 天的培训请假不得超过半天；5 天左右的培训请假不得超过 1 天。

第二十二条 中国武术协会和授权培训机构对重点培训班

次，应指定专人跟班，强化对学员的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三条 中国武术协会对培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主要

内容包括：

（一）各类人员参加培训是否达到规定的学时要求；

（二）举办的培训项目是否列入全年培训计划；

- (三) 培训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四) 培训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五) 是否存在虚报培训费用的行为;
- (六) 是否存在转嫁、摊派培训费用的行为;
- (七) 是否存在向参训人员乱收费的行为;
- (八)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于检查和审计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中国武术协会责令改正,追回资金,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公布,各省级泰拳行业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参考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于颁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武术协会负责解释。

十一、国家泰拳集训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泰拳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工作的监督与管理，提高选拔工作的科学性和透明性，确保选拔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集训队教练员的选拔与聘任，中国武术协会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注重实际能力原则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泰拳集训队、国家青年泰拳集训队教练员的选拔与聘任，外籍教练员的选拔与聘用另行规定。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泰拳集训成年队运动员的选拔。

第二章 国家泰拳集训队教练员的选拔条件

第五条 国家泰拳集训队教练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泰拳项目较高教练员水平，有能力完成国家队训练和参赛任务，原则上要求有本单位运动员入选；

(二)能够时刻把国家的利益和荣誉放在首位，具有刻苦钻研业务、克服各种困难和忘我工作的精神；

(三)具有优秀的政治思想素质、道德品质和高度的工作责任感，能够坚决贯彻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武术协会有关各项工作要求和规定；

(四)严格遵守国家及国际组织有关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要求和规定；

(五)担任成年国家集训队总教练的须具有5年以上专业泰拳教练员资格，且为教练委员会委员，并持有国际比赛经历，同时拥有高级以上教练员职称；

(六)担任成年国家集训队副总教练的须具有5年以上专业泰拳教练员资格，原则上为教练委员会委员，同时拥有中级以上教练员职称；

(七)担任国家成年集训队级别教练员的须具有5年以上专业泰拳教练员资历，全国比赛中培养过不少于两个级别的运动员获得过冠军；同时拥有中级以上教练员职称；

(八)担任国家青、少年集训队总教练的须具有5年以上专业泰拳教练员资格，全国比赛中培养过不少于两个级别的运动员获得过冠军，同时拥有中级以上教练员职称；

(九)所在单位同意选调到国家队执教。

第三章 国家成年泰拳集训队教练员的选拔程序

第六条 国家成年泰拳集训队总教练、副总教练采用竞聘的办法产生。教练员委员会将会根据备战工作需要制定各期国家泰拳队教练员竞聘方案，并报中国武术协会批准后实施竞聘。

第七条 中国武术协会将成立教练员竞聘领导小组负责实施教练员竞聘和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为中心领导、部门领导、领队、教练员委员会代表、运动员代表和科医人员代表。

第八条 国家泰拳集训队总教练、副总教练实行任期聘任制，并签订《聘任合同书》，并定期向队委会及中心报告工作，接受队委会和中心的评估和监督。

第九条 国家泰拳队级别教练员和助理教练员由总教练及副总教练员提出建议名单，报队委会研究同意，并报中国武术协会批准。

第十条 国家泰拳集训队其他医务、科研、康复等保障人员由总教练及副总教练员提出建议名单，报队委会研究同意，并报中国武术协会备案。

第十一条 国家青年、少年泰拳集训队教练员由国家成年泰拳队总教练及副总教练提出建议人员名单，报中国武术协会研究批准。

第四章 国家泰拳集训队运动员的选拔条件和程序

第十二条 成年队运动员选拔的基本条件、程序：

(一) 代表我国泰拳项目最高竞技水平或具有成为最高水平运动员的潜质；

(二) 具有强烈的爱国情怀和为祖国争光的愿望，服从国家需要，无条件代表国家参加重大的综合性和国际比赛；

(三) 热爱泰拳项目，具有良好的体育精神和职业道德；

(四) 严格遵守国家及国际组织有关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要求和规定；

(五) 诚信守约，自愿接受国家队的训练要求与管理，遵守国家队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 年度锦标赛、冠军赛前两名运动员有资格入选国家集训队，成为国家成年泰拳集训队正式运动员。

(七) 年度锦标赛、冠军赛前五名，教练组提名且经队委会研究，认为年轻具有潜力的运动员有资格选调至国家集训队，成为国家泰拳集训队调训运动员。

(八) 国家集训队教练组可根据训练和比赛需要，报队委会同意后，选调国内优秀运动员进行短期陪练。

第十三条 国家青、少年泰拳集训队运动员的选拔将由青、少年教练组参考比赛表现提名，报中国武术协会批准。

第五章 参加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国际赛事的选拔

第十四条 参加奥运会、亚运会、青奥会、世锦赛及奥运会资格赛等国际综合及重大泰拳赛事运动员的选拔，中国武术协会将根据比赛性质和需要的不同，制定专门选拔办法，并按照程序报批后，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参加亚锦赛及各类国际泰拳邀请赛的运动员，国家队教练组将根据以往比赛成绩，参照训练、管理等情况，从国家队正式运动员及调训运动员中选定建议参赛运动员，经队委会研究同意后报中国武术协会批准。

第十六条 参加各类国际赛事教练员的组成，由队委会根据训练工作的整体安排提出建议名单报中国武术协会批准，并在队内进行公示。

第六章 选拔工作的公示与公开

第十七条 国家泰拳队集训名单将由中国武术协会以正式文件形式下发各有关单位，并在本中心及有关单位进行7日公示。对公示人员提出异议的，中心将会认真受理，做出调查处理并正式反馈；有三分之一以上单位对公示人员提出异议的，将不得入选国家集训队。

第十八条 国家集训队集训名单待公示后报国家体育总局竞技体育司备案。

第七章 选拔监督与处罚

第十九条 中国武术协会将成立国家队选拔工作监督小组，由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中心分管纪检工作的副主任任副组长，并公布监督电话和邮箱。监督小组要全程参与选拔工作，监督选拔工作的执行，受理选拔工作中的申诉与举报，并严格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党组《关于严禁收受与行使职权有关联单位和个人任何名目发放或赠送现金、支付凭证或有家证券的通知》（体党字[2014]62号）的规定作出调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实施细则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中国武术协会。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试行一年。